

证券代码：300200

证券简称：高盟新材

公告编号：2017-030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宇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股份98,124,9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8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股份98,124,9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38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0人。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24,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24,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24,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24,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24,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

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24,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24,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124,94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曾嘉律师、袁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